

本面為課後班招生資料，無意願參加者可忽略。
有意願參加者，請參閱書面資料，或至秀山網站/招生訊息內查閱。8/11(三)~8/18(三)進行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。
8/21(六)新生家長日進行錄取通知。

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 110 上學期課後活動班實施計畫 (新生)

壹、依據：國小辦理課後活動班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 點至 16 點（配合與高年級學生一起放學，但仍請家長提醒貴子弟注意放學安全或在路隊家長等候區親自接回）。

二、班級人數：每班十五~二十人

（扣除政府補助學生後，自費生按線上報名和紙本報名方式各自排序錄取，額滿時不超收）

三、師資：由學校安排老師擔任

四、課程：

編號	時間	課程項目	活動內容
1	12:00--12:40	生活輔導	用餐指導、養精蓄銳
2	12:40--13:20	學習輔導	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
3	13:30--14:10	學習輔導	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
4	14:20--15:00	學習輔導	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
5	15:00--16:00	綜合輔導	體能活動、戶外教學、整潔活動



參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65 人）和紙本報名（15 人）並行。

線上報名：請於 8/11(三)~8/18(三) 至網站報名（可掃 QR CODE，或至秀山網頁連結）

紙本報名：請至秀山首頁/招生訊息下載報名紙本填寫，於 8/11(三)~8/18(三) 上班時間，交至教務處報名。

肆、收費：

一、市府政策：「使用者付費」不補助鐘點費，悉由家長負擔費用。參與學生每人繳交學費 7429 元

（此為預估費用，實際費用視教育局公告上課日後調整），於開學後 4 週起，學校印製繳費三聯單後繳納費用，或向課後班老師繳交補助證明文件。

二、政府補助對象：就讀本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免收學費：

(1) 低收入戶學生：指 110 年度社政機關核定有案。

(2) 原住民學生：係指該生戶口資料中之身分註記欄有「原住民」之戳記。

(3) 身心障礙學生：係指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。

(4) 情況特殊學生 (AB)：須同時具備以下 2 條件 AB，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，免收學費：(目前政府無補助，由學校仁愛基金支付學費) 請一定在開學後 4 天內交齊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補助。

A. 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(請向國稅局申請 109 年全戶全年所得證明清單)證明經濟弱勢者。

B. 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《提出戶口名簿各事項詳載之影本或居留證影本》或父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《父母親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》等，具備上述情形之一者。

三、午餐：***學生之午餐由家長自理或參加學校之營養午餐，繳費或申請政府補助。

四、課後班學生上課超過一個月後，即不再受理退出退費。

五、部分天數上課者仍全額收費。